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进行评估、筛选，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

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拟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